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 雇主對於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並使勞工確實使用。</p> <p>事業單位從事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p>前項所定執行紀錄或文件，應留存三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食品外送作業勞工於外送期間，因食品有保溫或保鮮之需求，迫於送達時限之壓力，除易發生交通事故外，於戶外高低氣溫環境下作業，亦可能引起相關疾病危害，為避免食品外送作業勞工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使勞工確實使用，並提供冷熱適應、足夠飲用水、多層次保暖、透氣工作服、定時休息及健康管理等高低氣溫環境危害預防措施，以保障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之安全及健康。</p> <p>三、為增進食品外送員勞動安全措施，經參考各界建議及實務需求，勞動部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函頒「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第一版)」，為再強化食品外送作業安全及權益保障，並於同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為「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第二版)」，另為進一步強化事業單位自主管理，提升指引法效性，爰參照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之立法體例，</p>

		<p>於第二項規定事業單位從事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上開指引之後續版本，勞動部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發布，供事業單位遵循。</p> <p>四、為督促事業單位強化外送作業安全之管理，爰參照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一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等規定，要求雇主將執行紀錄或文件留存三年。</p>
<p>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 雇主使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近期屢有食品外送作業之勞工，因工作負荷及送達時限之壓力等因素，而致發生交通意外事件，為避免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宜採取適當之評估及合理之工作分派(如透過資訊系統之應用程式設計或演算法則)等措施，以避免發生災害或危及勞工安全與健康，爰增訂本規定。</p>
<p>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 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食品外送業者，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及第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新經濟型態食品外送作業，亦有可能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從事工作，並由其親自履行勞務完成工作</p>

百二十四條之七之規定。		之情形，為預防其發生職業災害，爰增訂本規定。
-------------	--	------------------------